

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1741001001

招 标 人：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布 日 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1 万元/期，42 万元/两期

最高限价：21 万元/期，42 万元/两期

采购需求：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含泵站的运行、维保、监控设备维护及泵站前后池清淤、办公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理转运工作、10KV 配电设施的基本维护及泵站的水电费用、网络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设备必须的检测费用、除湿设备费用及维修材料费（按月实报实销，维修材料须经甲方认可的材料，否则不予支付）。中标人必须每月 15 日之前缴纳上个月水电费。

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第一期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第二期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合同按期签订，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方进行量化考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证书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滁州市琅琊路建设大厦七楼

联系方式：18855021449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雪婷、王芳

电话：18855021449、0550-3519519、189550550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马雪婷 18855021449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王芳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1 万元/期，42 万元/两期
8	最高限价	21 万元/期，42 万元/两期，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每期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每期水电费、网络安装、使用及监控改造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设备必须的检测费用、泵站设备降温除湿费用、维修材料等费用约 9 万元，由中标人按月实报实销（水电费税金按实计算）。
9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7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 ）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http://zdc.chuzhou.gov.cn/ ）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
19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315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预计 1240 元）。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5 条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u>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解密时间：投标人须在 <u>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u>

27	开标程序	由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报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给予 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3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 收取， ☒ 不收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费用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取消中标资格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或拟派总监在建项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2）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 （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 （4）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 （5）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 （6）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总监的； （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特别说明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人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等资料和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招标人，且不得索回。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等，并不需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且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用。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图纸等资料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重要说明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1.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1.7 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8 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电子加密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2 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标人同意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本项目仅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2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9.1.1 评标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9.5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

30.1 评标准备工作

- 30.1.1 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30.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30.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30.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0.2 评标办法

30.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3 评标原则：

- 30.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0.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6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30.8 评标报告的签署

30.8.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0.9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10 评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1. 定标

31.1 中标人的确定

3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示。

31.2 中标通知书

3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公章后发出。

32. 开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32.1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则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若有效投标人只有一家则项目流标。

32.2 废标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废标 (重新招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 招标文件对服务人员有证书等具体要求的，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委派服务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须经采购人同意。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七）纪律和监督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8.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9.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0. 询问、质疑

4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0.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0.3 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但属于第 42.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0.4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

40.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1. 投诉

41.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资质证书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5)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重要提示：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 (<u>5</u> 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1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条满分 2 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0-2 分
	管理体系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明（证书）材料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效期内截图扫描件。	0-3 分
技术分 (<u>25</u> 分)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①整体服务方案理解深刻，总体思路清晰，方案具体详实，定位准确，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分析合理、全面的，得 5 分； ②整体服务方案理解全面，总体思路清晰，定位准确，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分析合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③整体服务方案理解思路清晰但内容有所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0-5 分

		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方案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方案全面详细，内容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方案完整，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方案简单、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保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应急处理预案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处理故障响应的时间和中、大型事项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分。 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周密、详尽，内容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完整，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简单的得 1 分； 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设备保养服务细则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养服务细则内容（包括站区清洁、平时巡查、人员坐班等）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养服务细则齐全、有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明显的得 5 分；	0-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养服务细则不全，有待完善，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养服务细则过于单一、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保养服务细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设备维修服务细则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细则内容（包括解除故障效率、更换产品质量、常用配件辅材的储备、技术能力的支持、维修满意度等）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细则内容完整详细，突出重点，实施措施完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细则内容简单，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修服务细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7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 100		

2.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分。

3. 无效投标条款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投标文件无效; 解密时间: 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 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 30 分钟,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 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责令停产停业的;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 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 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1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5)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人员进场后付第一期托管费用的 40%；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安全事故且考核合格后付至第一期托管费用的 50%, 服务期满、无安全事故且考核合格并签订下一期合同后，采购人付清第一期托管费用余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无安全事故且考核合格后付第二期托管费用的 40%，第二期服务期满、无安全事故且考核合格后采购人付清第二期托管费用余款。（注：发包人请款额度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注：水电费、网络安装、使用及监控改造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设备必须的检测费用、泵站设备降温除湿费用、维修材料等费用由中标人按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实报实销。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第一期合同签订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第二期合同签订服务期限均为：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合同按期签订，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按照考核办法对中标方进行量化考核。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项目，托管服务费 21 万元/年，42 万元/两年。

三、服务需求

1. 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含泵站的运行、维保、监控设备维护及泵站前后池清淤、办公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理转运工作、10KV 配电设施的基本维护及泵站的水电费用、网络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设备必须的检测费用、除湿设备费用及维修材料费（按月实报实销，维修材料须经甲方认可的材料，否则不予支付）。中标人必须每月 15 日之前缴纳上个月水电费。

2. 泵站基本情况

序号	泵站名称	变压器	设计流量 m ³ /h	排水泵 台数 (台)	总功率 (kw)	行车 (台)	检修 闸 (台)	粉碎 机 (台)	备注
1	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	2 台 250KVA	1800	3	240	1	1	1	包含维保人工费用、泵站值守人员费用

注：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泵站的值守、设备的运行和对所有设备的保养维护及维修。

要求中标单位具备相关资格的专业维保人员并安排人员每日两次对泵站的设备运行情况 & 泵站安全情况进行巡检考勤打卡并做好设备运行等相关记录，在非汛期下雨天及汛期启动防汛预警和预案期间必须安排至少一人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并考勤打卡、做好设备运行等相关记录。

- 3.中标人须确保本项目每日有人进行巡查，启动防汛预案后须有人值守。
- 4.本项目维修维保人员须持证上岗。
- 5.维保操作须由安全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
- 6.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给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购买安全责任险。
- 7.如应急防汛期间遇特殊事件业主要求适当增加人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 8.投标人配备所有人员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调度和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 9.考核期扣分标准见下表：

泵站维护管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范围	考核类别	考核详细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情况
1	人员管理（50分）	考核制度（50分）	1、工作人员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推脱、滞后等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2分，每月累计三次扣10分	
			2、工作人员脱岗	每发现一次扣2分，每月累计三次扣10分	
			3、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每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5分	
			4、工作时间饮酒、打牌、不爱惜公物	每发现一次扣2分，共计5分	
			5、工作时间值班电话或手机不畅通	每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5分	
			6、工作人员对泵站设备故障失察，瞒报	每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5分	
			7、工作人员定期对泵闸站区域环境进行卫生保洁、值班值守要规范，外来人员进出要登记，并建立登记台账	每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5分	
			8、私自占用泵闸站区域内公共绿化（或开荒）种植、圈养家禽及宠物、私自在泵站区域内违法搭建	每发现一次扣1分，共计5分	
2	泵站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运行内容）（50分）	变压器（5分）	1、可以随时投入运行，声音正常。	维护单位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恢复；维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每次每项扣1分。	
			2、各部件及零件整齐，性能良好；		
			3、工作接地和安全接地良好，定期检查有记录。		
		配电柜（12分）	1、开关分、合闸指示明显、辅助接点接触良好。	维护单位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恢复；维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每次每项扣1分。	
			2、盘面仪表、电气原件完好、齐全，指示正确。		

			3、盘面整洁、无锈蚀脱漆现象、标志明确、清楚。		
			4、熔断器安装及带电部分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程要求。		
			5、熔断器无电腐蚀现象，部件完整。		
			6、信号指示灯，部件完整。		
			7、操作按钮，部件完整。		
			8、按照规定定期进行检修，并符合规程要求。		
			9、避雷器性能良好。		
			10、配电箱、柜内配电原器件完好无损并使用正常。		
		电动葫芦（3分）	1、运行灵活、平稳。	维护单位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恢复；维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每次每项扣1分。	
			2、轨道上无严重锈迹。		
			3、起动设备维护良好，保持设备使用方便		
		水泵、电机、阀门（7分）	1、水泵的各种附属设备完好有效。	维护单位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恢复；维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每次每项扣1分。	
			2、水泵周围清洁、涂漆完整。		
			3、填料密封性能良好，渗出水符合规定要求。		
			4、大修、运行资料齐全。		
			5、各部件无松动、基础牢固。		
			6、外表干净没有污垢及锈蚀。		
			7、启闭灵活，阀门封闭严密，有明确的启闭方向指示。		
		清污机（2分）	1、机械定期维护，做好维修记录。	维护单位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恢复；维护单位未处理的每项每次扣1分。	
			2、格栅除污机运转良好，外壳干净。		
		操作间（4分）	1、泵站的设备齐全，工作正常。	维护单位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恢复；维护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每次每项扣1分。	
			2、电气安全用具、消防设备齐全；放置合理。		
			3、管道接头牢固、无漏水现象；电缆绝缘良好，无破损。		
			4、泵房内环境应整洁。		
		定期检测的项目（4分）	1、排水系站内的机电设备、管配件应进行一次除锈、油漆等处理。（每年至少一次）	维护单位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恢复；未能按时完成检测并检测合格每项每次扣1分。	
			2、沉淀池池底积砂高度达到进水管管底时，应及时清砂。（根据实际情况）		
			3、电机轴承润滑脂更换。（每年至少一次）		

			4、电气设备应定期清扫、检测。(每年至少一次)		
		泵站环境 (2分)	泵站内环境做到清洁、绿化、亮化、美化;发电间、操作间、配电间无杂物堆放;进水格栅清洁,进水畅通。	绿化、基础设施及时维修;生产生活区域无杂物、无乱堆乱放等问题;站内环境做到清洁、绿化、亮化、美化。绿化、基础设施未及时维护,生产生活区域有杂物等,每次每项扣1分。	
		制度完善 (4分)	1、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每月自行组织对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岗位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并做好考核资料的保存。	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落实。未制定相关制度,每次扣1分。	
			2、泵站的运行日志、养护记录表、泵站的基础设施采集(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图纸等)等成交供应商必须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	泵站运行日志及设备档案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未详实记录并妥善保存,每次扣1分。	
			3、每月月底向市政中心报送泵站维护月度工作小结。	按时上报,未按规定落实每次扣1分。	
		设备修复 (2分)	1、泵站抽排期间,应保障设备及时修复。	及时发现设备问题并及时进行设备修复;未按合同要求每次每项扣1分。	
			2、视频监控应24小时保持运行正常。		
		安全 (5分)	1、维护单位在维护作业、抢险作业之前,应及时向市政中心说明情况并参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未严格落实相关安全及文明施工规范,每项扣1分/次。	
			2、配电系统日常维修、定期检测应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3、集水池及沟渠内的杂物及时清理后外运;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		
			4、运行人员必须培训后上岗;操作和检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与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安全用具配置齐全,要配有安全警示牌、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		
			5、在处理异常情况要提前报备市政中心说明情况。		

发现工作人员脱岗的,处500元/次的违约金。

考核期评分标准:本项目分为汛期与非汛期考核,汛期为每年的5月-9月,非汛期为每年1-4月和10-12月,汛期考核权重为60%,非汛期考核权重为40%,期末考核得分=汛期考核月平均分*60%+非汛期考核月平均分*40%。

每次考核得分91分至100分为优秀;考核得分81分至90分为合格,若连续两次考核在此分值范围内将依据考核标准约谈中标托管单位予以警戒并按照500元/次违约金进行处理;考核得分71分至80分为基本合格,若连续两次考核在此分值范围内将约谈中标托管单位依据考核内容予以警戒并按照1000元/次违约金进行处理;每次考核得分70分以下的(含70分)为不合格,若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仅支付相应托管费用的60%,且采购人报财政部门中止合同(或协议),中标人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注:若发生中标人私自对外接水接电的情形,按照5000元/次违约金处理,且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泵站责任人:

考核组: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3.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所列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投标综合单价应含设备运行、维护、人工费、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措施费、保险费、损耗、检验、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后期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以及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包含在报价中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4.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5.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1. 供应商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2.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

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滁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8) 其他（如有）。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按技术分评审内容提供。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3)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 (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 (6) 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8) 其他（如有）。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第一期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二期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第一期投标报价+第二期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第一期托管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泵站名称	变压器	设计流量	排水泵台数	总功率	行车（台）	检修闸（台）	粉碎机（台）	合 价（元/期）	备注
1	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	2 台 250KVA	1800	3	240	1	1	1		包含维保人工费用、泵站值守人员费用
2	水电费、网络安装、使用及监控改造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设备必须的检测费用、泵站设备降温除湿费用、维修材料等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实报实销（水电费税金按实计算）。								90000	此项费用投标时不予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一期托管费报价（1+2）：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元。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2、投标综合单价和总报价应含设备维护、人工费、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措施费、保险费、损耗、检验、调试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后期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包含在报价中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期托管费分项报价表

序号	泵站名称	变压器	设计流量	排水泵台数	总功率	行车（台）	检修闸（台）	粉碎机（台）	合 价（元/期）	备注
1	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	2 台 250KVA	1800	3	240	1	1	1		包含维保人工费用、泵站值守人员费用
2	水电费、网络安装、使用及监控改造费用、电力部门要求的设备必须的检测费用、泵站设备降温除湿费用、维修材料等费用，由中标人按月实报实销（水电费税金按实计算）。								90000	此项费用投标时不予修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期托管费报价（1+2）：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元。										

注：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否则为无效标。

2、投标综合单价和总报价应含设备维护、人工费、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措施费、保险费、损耗、检验、调试费、施工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后期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包含在报价中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清琅大桥铁路下穿泵站托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马雪婷

联系电话：18855021449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